

2026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第一条为了规范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和草原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24〕14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林业和草原局是昌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和协调。

第三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林业和草原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和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开展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监督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森林草原资源调查以及权限内征占调查审批工作。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林场

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辖区内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昌吉市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以及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监督林草种质资源安全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

资源、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灾害普查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定昌吉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依法调查处理林业和草原违法案件。

(十三)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完成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第六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昌吉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执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昌吉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组织编制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会同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落实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二）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食用林果产品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第七条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4,448.7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3,912.59</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14.9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9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b>536.20</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36.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0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8.45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2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676.1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171.72</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171.72</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4,620.51</b>	<b>支出总计</b>	<b>4,620.51</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211.41	211.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1	211.41	211.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4	140.94	14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7	70.47	7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0	119.80	119.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0	119.80	119.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8	53.98	53.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0	29.70	29.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4	35.24	35.2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0.88	0.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8.45	859.65	66.05	793.60						98.8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58.45	859.65	66.05	793.60						98.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58.45	859.65	66.05	793.60						9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20	536.20		536.2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6.20	536.20		536.2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6.20	536.20		536.20							
213			农林水支出	2,676.12	2,615.20	1,211.11	1,404.09						60.92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3	02		<b>林业和草原</b>	<b>2,676.12</b>	<b>2,615.20</b>	<b>1,211.11</b>	<b>1,404.09</b>						<b>60.92</b>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51.11	1,151.11	1,151.1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	60.00		6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3.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73									0.73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01.28	1,341.09		1,341.09						60.1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60.00								
215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12.00</b>									<b>12.00</b>	
215	02		<b>制造业</b>	<b>12.00</b>									<b>12.00</b>	
215	02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00									12.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6.52</b>	<b>106.52</b>	<b>106.52</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6.52</b>	<b>106.52</b>	<b>106.52</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106.52								
			<b>总计</b>	<b>4,620.51</b>	<b>4,448.79</b>	<b>1,714.90</b>	<b>2,197.69</b>	<b>536.20</b>					<b>171.72</b>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1.41</b>	<b>211.41</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11.41</b>	<b>211.41</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4	14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7	70.4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19.80</b>	<b>119.80</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9.80</b>	<b>119.8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8	53.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0	29.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4	35.2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0.88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958.45</b>		<b>958.45</b>
<b>211</b>	<b>05</b>		<b>森林保护修复</b>	<b>958.45</b>		<b>958.45</b>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58.45		958.45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36.20</b>		<b>536.20</b>
<b>212</b>	<b>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536.20</b>		<b>536.20</b>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6.20		536.2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676.12</b>	<b>1,151.11</b>	<b>1,525.01</b>
<b>213</b>	<b>02</b>		<b>林业和草原</b>	<b>2,676.12</b>	<b>1,151.11</b>	<b>1,525.01</b>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51.11	1,151.1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		6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73		0.73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01.28		1,401.2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b>215</b>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12.00</b>		<b>12.00</b>
<b>215</b>	<b>02</b>		<b>制造业</b>	<b>12.00</b>		<b>12.00</b>
215	02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00		12.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6.52</b>	<b>106.52</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6.52</b>	<b>106.52</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b>总计</b>	<b>4,620.51</b>	<b>1,588.85</b>	<b>3,031.66</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4,448.7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12.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36.2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211.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0	11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9.65	85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20		536.20	
		213 农林水支出	2,615.20	2,615.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	106.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4,448.79</b>	<b>支出总计</b>	<b>4,448.79</b>	<b>3,912.59</b>	<b>536.2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1.41</b>	<b>211.41</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11.41</b>	<b>211.41</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4	14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7	70.47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19.80</b>	<b>119.80</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9.80</b>	<b>119.8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8	53.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0	29.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4	35.2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0.88	
211			<b>节能环保支出</b>	<b>859.65</b>		<b>859.65</b>
211	05		<b>森林保护修复</b>	<b>859.65</b>		<b>859.65</b>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59.65		859.65
213			<b>农林水支出</b>	<b>2,615.20</b>	<b>1,151.11</b>	<b>1,464.09</b>
213	02		<b>林业和草原</b>	<b>2,615.20</b>	<b>1,151.11</b>	<b>1,464.09</b>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51.11	1,151.1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		6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341.09		1,341.0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6.52</b>	<b>106.52</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6.52</b>	<b>106.52</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b>总计</b>	<b>3,912.59</b>	<b>1,588.85</b>	<b>2,323.74</b>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473.92</b>	<b>1,473.92</b>	
301	01 基本工资	389.10	389.10	
301	02 津贴补贴	318.59	318.59	
301	03 奖金	179.98	17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94	140.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0.47	70.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8	83.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4	35.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301	14 医疗费	0.88	0.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88	144.8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9.22</b>		<b>59.22</b>
302	01 办公费	14.60		14.60
302	02 印刷费	3.65		3.65
302	04 手续费	1.46		1.46
302	07 邮电费	1.46		1.4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5		3.65
302	11 差旅费	3.65		3.65
302	26 劳务费	1.46		1.46
302	28 工会经费	10.18		10.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		2.1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5.70</b>	<b>55.70</b>	
303	02 退休费	45.10	45.10	
303	05 生活补助	0.95	0.95	
303	09 奖励金	7.26	7.2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b>总计</b>	<b>1,588.85</b>	<b>1,529.63</b>	<b>59.22</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323.74		2,323.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9.65		859.6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59.65		859.6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793.60		793.6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森林保护修复补偿（上年结转项目）	66.05		66.05									
213			农林水支出		1,464.09		1,464.0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64.09		1,464.0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保障支撑）	60.00		6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保护修复）	3.00		3.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341.09		1,341.0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化债工作奖补资金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业水电费	50.00		50.00									
			总计		2,323.74		2,323.74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20			536.2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6.20			536.2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6.20			536.20
			总计	536.20			536.20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b>	<b>15.60</b>	<b>15.6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b>总计</b>	<b>15.60</b>	<b>15.60</b>		

表 11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b>	<b>171.72</b>	<b>171.72</b>			<b>171.72</b>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	88.11	88.11			88.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0.11	0.11			0.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60.19	60.19			60.19				
2024 年中央林草生态环保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	10.69	10.69			10.69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0.62	0.62			0.62				
特定目标 8910035Y	12.00	12.00			12.00				
<b>总计</b>	<b>171.72</b>	<b>171.72</b>			<b>171.72</b>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620.5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4,620.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14.90 万元，占 37.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08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在职人员工资变动以及社保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97.69 万元，占 47.56%，比上年预算增加 84.57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对比 2025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13.12 万元所形成的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 536.20 万元，占 11.60%，比上年预算增加 536.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了北部荒漠生态恢复补偿资金 536.20 万元，2025 年财政预算未安排此类项目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1.72 万元，占 3.72%，比上年预算减少 575.40 万元，下降 77.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局加大了对林草专项资金的支出力度，全局上下，齐抓共管，做到了林草专项资金的使用最大化。

### 三、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4,620.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88.85 万元，占 34.3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03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社保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项目支出 3,031.66 万元，占 65.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4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对比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910.24 万元所形成的增长。

### 四、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8.7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36.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53.9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9.7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59.65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荒漠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费用 604 万元，管护运行保障费用 174.45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费用 8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15.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1151.11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60 万元，动植物保护支出 3 万元，退耕还林支出 1341.09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536.20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荒漠区 66 家农场生态恢复补偿资金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 五、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1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03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项目支出 2,32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63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对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2163.11 万元所形成的增长。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1.41 万元，占 5.4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9.80 万元，占 3.06%。
3. 节能环保支出（类）859.65 万元，占 21.97%。
4. 农林水支出（类）2,615.20 万元，占 66.8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06.52 万元，占 2.7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1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养老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养老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9.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变动以及医疗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5.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医疗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医疗基数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85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65万元，增长44.97%，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森林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安排下达了593万元所形成的增长。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151.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9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变动所形成的增长。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0万元，下降36.84%，主要原因是2026年财政预算未安排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财政预算未安排动植物保护项目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财政预算未安排产业化管理项目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财政预算将林业用水电费50万元的原功能科目2130226款-林区公共支出调整为2130299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了。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财政预算未安排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年预算数为1,34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53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部分退耕还林地块的补助期限到期、验收未达标，导致补助资金减少所形成的下降。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预算安排了50万元林业用水电费支出，化债工作奖补资金安排了10万元所形成的增长。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06.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8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2026年住房公积金预算基数的上调所形成的增长。

## 六、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9.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化债工作奖补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吉市林草局 2025 年度严格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化债工作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债务化解任务，风险防控成效显著，依据上述政策，市政府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化债工作的相关支出，符合国家级地方化债激励政策规定，资金用途合规、依据充分。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0 万元工作奖补资金作为办公用品采购、办公设备运维、文印耗材支出、公务交通保障及日常会务组织等核心办公需求。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名称：林业用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保障三工滩林地常态化灌溉、抽水、管护等正常运行，巩固生态建设成果，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三工滩林业用水电费 50 万元，专项用于林地灌溉、抽水、照明及管护设施运行所需水、电费用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三工滩管护林带所需水费 20 万元，三工滩管护运行所需电费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19 号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直接依据，该文件由昌吉州财政局下发，明确了中央资金的提前下达安排，要求用于提升国家级公益林植被覆盖度，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793.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人员聘用费用 604 万元，管护运行保障 108.4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8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18 号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直接依据，该文件由昌吉州财政局下发，明确了中央资金的提前下达安排，要求用于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支出以及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341.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支出 1338.95 万元，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支出 2.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补贴标准：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100 元/亩，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20 元/亩。

补贴范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范围：涉及 1 个乡镇（大西渠镇）。  
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范围：涉及 6 个乡镇（大西渠镇、硫磺沟镇、六工镇、三工镇、榆树沟镇、滨湖镇）。

补贴方式：发放以一卡通/社保卡打卡为主。

发放程序：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公示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计划后支付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到财政惠农一卡通银行，一卡通银行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给退耕还林农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退耕还林农户。

社会效益：1. 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调动了群众参与造林、管护的积极性，确保退耕还林地块不反弹、不复耕、不荒芜，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生态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2. 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成果退耕补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成为农户稳定、长期、可持续的政策性收入来源，有效减轻群众生产生活负担，改善农村民生，助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项目名称：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森林保护修复补偿（上年结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46 号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直接依据，该文件由昌吉州财政局下发，明确了中央资金的下达安排，要求用于提升国家级公益林植被覆盖度，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66.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部分工程尾款的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保护修复）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33号）：作为本项目的直接依据，该文件由昌吉州财政局下发，明确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可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修复等生态保护支出，规范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安装避雷装置监控设备7000元、复壮全过程生长监测分析及宣传牌4000元、新建树体铁艺围栏7000元，主干裂缝修补、倾斜主枝进行支撑或拉纤费用8000元，枯死枝修剪及后期病虫害防治费用4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保障支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33号）：作为本项目的直接依据，该文件由昌吉州财政局下发，明确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可用于林草种苗培育、良种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等支出，规范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涉及补助企业2家，其中：昌吉市百惠苗圃补助30万元、昌吉市森之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补助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 八、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36.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36.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536.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36.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预算未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九、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未发生变化，保持了预算的稳定性；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二、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71.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71.7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林草生态环保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结转 10.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林防火视频监控维护 50%的服务款。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一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结转 0.1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已完工，0.11 万元属于项目结余资金已无法支付，待年末上缴财政。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结转 60.1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55 万元，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 5.19 万元。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结转 88.1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已完工，88.11 万元属于项目结余资金已无法支付，待年末上缴财政。

5.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结转 0.6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已完工，0.62 万元属于项目结余资金已无法支付，待年末上缴财政。

6. 特定目标 8910035Y 结转 12.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3 万元，下降 30.53%，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及公用经费标准下调造成的下降。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7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18 万元。

2026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7.1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7.11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59.13 平方米，价值 152.35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8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3.21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164.3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3.0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90.73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620.5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859.9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徐丽	联系电话	13999547796	
年度绩效目标		<p>紧扣昌吉市“十五五”林草发展规划，以筑牢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生态安全屏障为核心，锚定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向目标，高质量推进三大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实现 156.5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全域精细化管护，构建“网格化巡护+智能化监测+常态化抚育”一体化管护体系，划分责任片区、配备专业队伍，运用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强化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关键环节管控，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持续稳定。二是建成 603.5 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科学规划育苗区、灌溉区等功能分区，配齐高效节水灌溉、种苗检测等基础设施，引进优质乡土树种和改良品种，建立标准化育苗流程，打造集培育、检测、供应于一体的优质种苗培育基地。三是推进 13.5 万亩退耕还林与退耕还林生态抚育，结合区域立地条件精准选择梭梭、沙棘、杨榆等适宜树种，采用混交造林、容器苗栽植等科学技术，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地生态承载力。通过标准化管护、规范化建设、科学化修复的系统实施路径，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增强林木种苗自主供给保障能力，推动全市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同时，以生态工程建设为纽带，带动乡村生态管护、苗木培育等就业岗位扩容，拓宽群众增收渠道，让群众在生态保护中共享发展成果，切实增进生态福祉。最终形成“管护有力、种苗优质、生态向好”的良性发展格局，为昌吉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为“十五五”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369.41	
			本级安排	2,251.10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4,620.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3.39 万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吉州财建【2025】118 号	25
	数量指标	完成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抚育补助面积	>=0.11 万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吉州财建【2025】118 号	10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156.52 万亩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昌州财建（2026）119 号	25
	数量指标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	≥603.50 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33 号	15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1 棵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33 号	1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昌吉市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b>项目名称</b>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方向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该项目下达资金 63 万元，其中二级古树名木修复 3 万元，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 60 万元。以补助资金为纽带，聚焦“良种培育、生态提质、产业增效、民生赋能”核心，构建“育繁推一体化”林果种苗体系。通过扶持耐旱耐盐碱、优质高产的特色林果良种培育与推广，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荒漠-绿洲生态系统持续改善；1.完成二级古树名木修复 1 棵；2.2026 年建设保障性苗圃 603.5 亩，产出优质苗木 6 万株。完成目标：1.通过保护管理好古树名木，对于弘扬历史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展示昌吉市风貌、研究本市过去的气候变化以及发展城区旅游事业具有重大意义。2.通过上述目标与成效，项目将实现“保障种苗供给、提升产业水平、促进生态增收”的多重价值，为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体系建设贡献积极力量。</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古树名木修复棵数	=1 棵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性苗圃涉及个数	=2 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修复资金	<=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种苗培育补助资金	<=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b>项目名称</b>		北部荒漠农场生态恢复补偿款				<b>项目负责人</b>	方向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36.20	其中：财政拨款	536.2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项目 2026 年计划补偿 536.2 万元，完成 66 户北部荒漠区农场补助，通过落实北部荒漠区农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的总目标。项目立足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生态屏障保护需求，对承担荒漠植被管护、防风固沙任务的农场给予精准补偿，激发农场主动参与生态保护的内生动力，推动荒漠区生态系统修复与良性循环，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同时，通过规范的补偿资金拨付与管理，切实弥补农场因生态保护限制开发产生的机会成本，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化解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的矛盾，维护区域社会稳定。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与绩效监控要求，该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补偿完毕，确保补偿覆盖率 100%、补偿农场主满意度≥90%，实现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构建“保护—补偿—受益—再保护”的长效机制，为昌吉市荒漠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实践范本。</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部荒漠区农场补助户数	=65 户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北部荒漠区经济林补偿户数	=1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补偿工作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1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部荒漠区农场补助金额	<=528.08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北部荒漠区经济林补偿金额	<=8.1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矛盾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偿农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b>项目名称</b>		工作奖补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方向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项目以保障林业局日常办公高效运转、规范经费使用、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为核心总目标。通过 10 万元工作奖补资金作为办公经费的补充，统筹分配，精准覆盖办公用品采购、办公设备运维、文印耗材支出、公务交通保障及日常会务组织等核心办公需求，解决办公经费缺口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预算管控-分类列支-台账管理-绩效评价”全流程经费管理机制，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支出合规。最终实现办公物资供应及时率 100%、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8%、机关行政事务办结效率提升 15%以上，为林业局履行林业管护、生态建设、项目推进等职能提供坚实后勤保障，助力各项林业和草原工作高质量落地。</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完成次数	=20 次/年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73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8 日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电脑运维	<=3.4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文件印发等	<=6.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局日常办公支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 护修复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方向海	
<b>项目资金(万 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6.05	其中：财政拨 款	66.05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周期为 2024 年-2025 年，资金共计 66.05 万元。全部用于年度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568500 亩，其中：有林地 3489.15 亩、灌木林地 1565010.85 亩。年度完成 2 次管护人员的培训，2 次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提供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 65 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护林员满意度达 90%以上。						
<b>一级 指标</b>	<b>二级 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 值</b>	<b>指标值设置依 据</b>	<b>上年 完成 值</b>	<b>指标 分值 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 =156. 85 万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单位培训管护人员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保护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次 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实施方案完成批复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 放率	>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第二批]-森林保护 修复补偿	< =66.0 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提供岗位数（个）	>=65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护林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			<b>项目负责人</b>	方向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41.09	其中：财政拨款	1,341.09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项目投入 1341.09 万元，计划完成 13.4965 万亩退耕还林补助。该项目紧扣“南护天山、中管平原、北治荒漠”工作思路，依据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要求，聚焦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核心任务。重点开展两大工程：一是生态修复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13.39 万亩；二是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面积 0.11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区域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同步推进能力建设与科普宣教，开展技术培训与生态保护宣传，建立“设计-实施-验收-管护”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森林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13.39 万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面积	>=0.11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存活率	>=65%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9 日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金额	<=1338.95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金额	<=2.1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3.60	其中：财政拨款	793.6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年度下达资金 793.6 万元，其中：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资金 108.4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聘用 604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提升资金 81.2 万元。本项目以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为核心，围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功能提升与长效管护三大方向，设定阶段性与长效性结合的总目标。短期内，完成 156.52 万亩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升级巡护站点、维护巡护道路，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覆盖，年度完成管护人员培训 2 次，森林管护责任制落实率达 100%。长期目标聚焦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天山北麓森林生态修复示范样板，为昌吉市实现“绿富同兴”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56.52 万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聘用费用	<=604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护运行保障费用	<=108.4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护能力提升费用	<=8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	>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度	=90%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b>项目名称</b>		林业水电费			<b>项目负责人</b>	方向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年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用于完成三工滩、三屯河、大沙河 3 个生态林管护所用水、用电费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 50 万元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保障农田防护林、生态公益林等重点林区的灌溉、管护设施运行等关键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林区灌溉覆盖率达 100%，苗木成活率稳定在 92% 以上，灌溉泵站、监控设备等管护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8%。同时，建立“预算-执行-核算-绩效评价”全流程资金管理机制，确保水电费用专款专用、核销规范，杜绝资金浪费。最终通过项目实施，持续巩固昌吉市森林覆盖率提升成果，增强区域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助力“南护天山、中管平原、北治荒漠”生态布局落地见效，实现生态效益与资金使用效益的双赢。</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管护面积	>=3.15 万亩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所管护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存活率	>=8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9 日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用水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业用电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显著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63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里包含了 2 个项目：1.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保护修复）3 万元。2.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保障支撑）6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3月13日